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藥物監督管理局
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

第 27/ISAF/2026 號批示

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行使第 11/2021 號法律《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》第四條第二款（三）項及第 46/2021 號行政法規《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施行細則》第二條賦予的職權，並根據第 11/2021 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，經聽取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後，作出本批示。

一、中藥製藥廠可製造其他與衛生健康有關的產品的類型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 保健食品；
- （二） 涼茶；
- （三） 湯料及湯包；
- （四） 皮膚用品及化妝品；
- （五） 個人衛生用品；
- （六） 清潔消毒用品；
- （七） 精油；
- （八） 醫藥用水及飲用水。

二、因適用本批示而產生的疑問，由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作出決定解決。

三、廢止第 12/ISAF/2022 號批示。

四、本批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藥物監督管理局
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藥物監督管理局

局長 蔡炳祥